

# 圆岗股份经济社南社、苗背鱼塘出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_\_\_\_\_

## 二、租赁物

(一) 经自愿协商, 甲方将\_\_\_\_\_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租给乙方。

序号	村 (组)	地块 名称	地块 代码	坐落(四至)				面积 (亩)	质量 等级	土地 类型	承包合 同代码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2												
3												

(二)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无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 三、出租土地用途

出租土地用途为 鱼塘养殖, 如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收回土地, 并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同时, 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 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

##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土地交付。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交地通知后，未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接收土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取乙方的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也无需对乙方做任何补偿，或视为乙方已接收土地，甲方有权从通知时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收取租金。

##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 (一) 租金标准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种租金标准。

1. 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_\_\_\_/公斤(大写: \_\_\_\_/)

小麦 玉米 稻谷 其他: \_\_\_\_\_或者同等实物按照市场价

国家最低收购价 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 其他: \_\_\_\_\_ / \_\_\_\_\_。

租金变动: 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 每\_\_\_\_年调整一次租金。

具体调整方式: \_\_\_\_\_。

### (二) 租金计算及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2种方式支付租金。

1. 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1月5日前支付(当 后一)年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承包期内第一年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租金每\_\_\_\_年递\_\_\_\_%, 具体计算如下:

第一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年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二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

年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

承包期内总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其他：\_\_\_\_\_。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 其他：\_\_\_\_\_。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3.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 其他：\_\_\_\_\_。

###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 其他: \_\_\_\_\_。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 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5. 其他: \_\_\_\_\_。

###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倾倒各种淤泥、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废料等非农业生产的填土、堆放行为，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 乙方因生产需要建设临时简易工棚等构筑物的，应按程序申请办理，在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时，对于该构筑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清理现场，或予以保留，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5. 乙方因生产需要修筑机耕道路、排水沟、排灌系统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按照有关设施农业用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相关方案及修筑费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满或合

同解除时，出租土地上的机耕道路、排水沟以及排灌系统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等自动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不得擅自毁坏，否则应当中作价赔偿。

6. 乙方使用出租土地生产经营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否则所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在租赁期间，出租土地的用电、灌溉设施设备及土地上的附属建筑物（包括建筑物内的设施设备）等一律由乙方负责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接受供水、供电部门对用水、用电的监督管理，依法用水、用电。出租土地发生停水、停电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出租土地上如有高压线、通讯设施，乙方应妥善使用、维护，不可破坏上述设备、设施，如造成上述设备、设施损毁的，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不能种植任何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严禁种植的植物。乙方需对植物有害生物（红火蚁、松材线虫、薇甘菊、菟丝子等）负有引入前防疫、发生疫情后阻止扩散的责任。

10. 出租土地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如出租土地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在出租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甲方被处罚、向第三方赔偿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土地转租给第三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的方式改变出租土地实际承租者或使用者（包括部分改变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取乙方的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也无需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12. 必须开展水产健康养殖，连片 50 亩以上池塘需按《佛山市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规范》要求，在接收鱼塘一年内申报并完成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3. 其他: \_\_\_\_\_。

## 九、其他约定

### (一) 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_\_\_\_\_。

### (二) 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_\_\_\_\_。

(三)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押金\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 如乙方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形, 甲方验收土地后的 10 日内, 甲方不计利息如数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押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押金并收回出租土地。

(四) 本合同期限内, 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 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青苗补偿款全部归乙方所有; 地上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五)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收取的租金为不含税租金, 如需开具发票, 税金由乙方承担且需乙方自行到税务部门办理, 甲方给予必要协助。2. 甲方如因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租、转包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一切税费, 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有效期间,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 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时, 乙方应自合同期满或解除之

日起\_\_\_\_日内将出租土地清理完好，撤离出租土地，向甲方返还出租土地。

(三) 在本合同到期 \_\_\_\_日前，甲方有权无条件按相关要求提前将出租土地通过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或村（居）委会办理立项申请交易手续，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必须按相关要求办好手续，进入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或村（居）委会参与租赁竞投。

(四) 如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用地且拒不整改的，被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责任认定书等法律文书的，自责任认定书等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第十一条第（六）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五（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 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

赔偿损失。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押金，同时，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发生当年的年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项第2目、第3目的约定，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或者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或者在出租土地上进行倾倒各种淤泥、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废料等非农业生产的填土、堆放行为，或者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全部出租土地，并没收乙方全部押金，乙方所有租金不作退还，同时，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发生当年的年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依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不及甲方将土地恢复为农用地费用金额或复耕复绿所费用金额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或赔偿将土地恢复为农地或复耕复绿所需全部费用。

(七) 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返还出租土地，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当年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土地占用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无偿强行收回出租土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逾期超过 5 日仍未向甲方返还出租土地的，乙方的押金归甲方所有，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下一任承租者承担违约责任等损失）及下一任承租者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押金，乙方所交纳租金不作退还，同时，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发生当年的年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租期间，如因国家征收或征用承租范围内土地，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九)乙方擅自转租、转包出租土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全部出租土地，并有权没收乙方全部押金，乙方所有租金不作退还，同时，乙方应当按违约行为发生当年的年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风险及不可抗力

(一)风险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包括安全保险的购买、税费、水电费等)以及因出租土地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出租土地上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事故的损失、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部分不能或完全不能使用出租土地，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交租金。

(二)因自然灾害(水灾、风灾、核爆、火山喷发、地震)或战争、暴乱令出租土地受损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并确保出租土地在合同期满交还甲方时可正常使用。若土地受损严重，经评估不能继续使用，以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完毕不可抗力发生日前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须把已收取的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的合同期间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和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一方因追究另一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镇交易所、村（居）委会及镇村（居）财会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约定地址适用于司法送达。一方或人民法院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人民法院依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视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佛山市高明区\_\_\_\_

签订地点：\_\_\_\_佛山市高明区\_\_\_\_



# 禁限用农药名录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胂	福美甲胂	三氯杀螨醇	林丹	硫丹	溴甲烷
氟虫胺	杀扑磷	百草枯	2,4-滴丁酯		

注：氟虫胺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百草枯可溶胶剂自2020年9月26日起禁止使用。  
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第2292号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组织开展了部分兽药的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评价，认为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我部决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用于非食品动物的产品外，停止受理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二、自2015年12月31日起，停止生产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撤销。2015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前流通使用。

三、自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

2015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250号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以本清单为准，原农业部公告第193号、235号、56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beta$ -兴奋剂 ( $\beta$ -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醋酸汞 (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 (氯化烯) (Camahechlor)
5	卡巴氧 (Carbadox) 及其盐、酯
6	呋喃丹 (克百威) (Carbofuran)
7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及其盐、酯
8	杀虫脒 (克死螨) (Chlordimeform)
9	氨苯砜 (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 (Furacilinum)、呋喃妥因 (Furadantin)、呋喃它酮 (Furaltadone)、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 (Lindane)
12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 (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 (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 (Zeranol)



14	安眠酮 (Methaqualone)
15	硝呋烯腙 (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 洛硝达唑 (Ronidazole)、替硝唑 (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 (Dienoestrol)、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 (Hexoestrol) 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 (Tryparsamide)
21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及其盐、酯

